

关于推荐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的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47号)及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社政函〔2022〕20号)文件要求,我校认真组织申报工作,经过个人申报、校内审查,现将我校拟申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的成果信息在学校官网公布。

自公布之日起5日内(2023年1月2日-2023年1月7日)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布项目持有异议,可以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,并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署名,提供联系方式;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0523-86150100

邮箱:nlgtkyjbb@njjust.edu.cn。

公示内容见附件

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

2023年1月2日

附件: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一览表